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王羿涵
電話：(07)7995678#3047
傳真：(07)7406585
電子信箱：weh10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33220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1份(隨文引入) (54965233_113322002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3學年度英語課程遠距
教學教師甄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113年3月21
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6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動偏遠地區學校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，國教署委請
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揭教師甄選，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（詳
細內容請參閱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甄選對象及名額：

1、甄選類別：包含英語課程遠距教學全職代理教師（以
下簡稱全職代理教師）、英語課程遠距教學現職兼任
教師（以下簡稱現職兼任教師）及英語課程遠距教學
非現職兼任教師（以下簡稱非現職兼任教師）共3
類。

2、甄選名額：



(1) 國小組：全職代理教師甄選正取1名、備取3名，現職兼任教師、非現職兼任教師合計甄選正取1至5名、備取3名，實際甄選人數將依113學年度實際參與計畫校數及開班數調整。

(2) 國中組：現職兼任教師、非現職兼任教師甄選名額依113學年度參與計畫校數及開班數決定。

3、工作內容：依排定課表教授參與計畫學校學生部定英語文課程，並與參與計畫學校現場協同教師定時共同備課；另全職代理教師於非授課空堂時間，須設計課程教案，並協助研發英語主題課程。

4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（惟現職兼任教師得於服務學校合適環境授課、非現職兼任教師與計畫團隊共同商議合適環境授課）。

5、聘任期間：

(1) 全職代理教師：113年實際起聘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(2) 現職兼任教師及非現職兼任教師：113學年度開學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。

6、甄選日程及辦理方式：

(1) 報名時間：

甲、第一次甄選：即日起至113年5月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。

乙、第二次甄選：即日起至113年6月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。

(2) 甄選時間：

甲、第一次甄選：113年5月1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5時止。

乙、第二次甄選：113年6月15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5時止。

(3) 甄選地點：採用Webex會議室線上甄選。

7、甄選方式：每人線上試教（15分鐘）、線上口試（10分鐘）。

8、錄取公告：

(1) 第一次甄選：113年5月20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。

(2) 第二次甄選：113年6月17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。

(二) 考量旨案所聘之現職兼任教師，係參與國教署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，於基本授課節數外，以其英語專長額外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實施英語課程遠距教學，爰前揭教師得不受兼課（超時授課）復代課併計不超過9節之限制。

三、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所屬具英語專長之教師擔任旨案遠距授課教師，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國立中央大學英語課程遠距教學計畫邱碧瑩專任助理、呂方好專任助理（電話：02-23379653）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(請曹公國小代轉)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紙本)、國

小教育科

2024/04/01
16:47:18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

線

